

個人災害損失申報（核定）表

申報災害損失如下表：請於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，以憑於災害發生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。

申報人姓名	吳陳美麗					蓋章	戶籍住址	台南市東區和平里2鄰中山路 縣鎮鄉村 段巷弄1000號之()室					聯絡電話		日間 (06) 222-3111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D	2	2	2	2	2	2	2	2	2	2	印	災害發生址	市縣區市里鄰路 鎮鄉村 段巷弄號之()室					日間 (06) 222-3111
申報日	年 22 日					災害發生日	年 日 災害						災		1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 , :				
申 報 人												核 定							
名			所 人姓名	申報人	得日	得	申報損失度	申報損失	度	年		減	核定	證號	核定	明			
			所 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個人電			吳陳美麗 D2222222222	人	10 31	30 000	100	30 000											
		2 台	吳明 D1111111111		10 31	20 000	100	20 000											
電		2 台	吳明 D1111111111		10 31	000	100	000											
	日	1 台	吳明 D1111111111		10 31	0 000	100	0 000											
電		1 台	吳明 D1111111111		10 31	33 000	100	33 000											
合						13 000		13 000	合				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南區 稅 南市 分 所</p> <p>1 申報時請 損失證明，如 村里證明 損 之得憑證(如 憑證，請 得時間) 核。</p> <p>2 損， 時，於分(所) 勘查後， 發，以憑核 定。</p> <p>3 請於災害發生後1日報，如，於定間，得 於間申請。之得1日，以一。</p> <p>申報如 定， 定。</p>												<p>1 核 : 年 稅 分 所 號。</p> <p>2 減除，災害損失 核定。</p>							

人 核 分 ()